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正

當事人與傅俊傑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108年3月6日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81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22,8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